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3.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或全部过户至持有人/持有人继承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本员工

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